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42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傅臣佑

被移送人 謝生彬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4月19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0643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臣佑、謝生彬均不罰。

理 由

- 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傅臣佑、謝生彬經檢舉人施○○（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）報案指稱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7時許，將印有「湯存芳為老不遵、欠錢不還」字樣之海報張貼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之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門診大樓梁柱、院內病房門前及復健大樓1樓處，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非行等情。
- 二、按違法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其違法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不罪之判決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以為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

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)。次按社會秩序維護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、確保社會安寧，是以行為人之行為必須確已達妨害公共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之程度，方得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罰之。又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固定有明文。惟此規定所謂藉端滋擾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

三、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等於上開時、地，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之行為，無非係以檢舉人施○○於警詢中之供述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為主要論據，然被移送人傅臣佑於警詢時辯稱：今年2月中旬湯存芳在新竹醫院跟我借新台幣2萬元，相約3月初會還給我錢，後來就聯繫不上；因為湯存芳告知在市立三重醫院上班，但我不知道他在那個部門上班；我不知悉張貼有關欠錢不還字眼的海報係觸犯法律行為等情，則被移送人前開所為於主觀上是否有滋擾相關場所安寧之意圖，已有疑義；另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，可見被移送人係分別於上開時、地將海報張貼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門診大樓梁柱、院內病房門前及復健大樓1樓處後即離開現場，手段尚稱平和，期間並無任何以言語或其他暴力舉動破壞該院區之安寧秩序，故所為並未達逾越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範圍之程度，自無從評價為藉端滋擾之非行，故難認被移送人有違反上開移送機關所指之非行，不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予以處罰。此外，移送機關復未再提出證據證明被移送人確有藉端滋擾之違序行為，則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即屬不能證明，不應予以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